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5人，分别为：赵晓东、刘翔宇、谢广军、邓连成、戴永全、丁广学、张海峰、李光俊、杨毅、吴培、李兴山、王连凤、朱立青、张桂卿、尹建军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

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根据《修订通知》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最新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

意见。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